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獎勵實施要點

104年2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通過
104年2月13日湖農工實字第1040001088號公告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9月22日湖農工實字第1100007072號公告

-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
- 貳、目的：獎勵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專注學習實務技能及發展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
- 參、在學學生獎助金評選標準：
- 一、功過折抵未超過一大過者(含)。
 - 二、總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由就業導向課程任課老師依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成績及勤惰考核評定之。
 - 三、成績結算日：
 - (一)上學期：成績結算日為上學期課程結束當日。
 - (二)下學期：成績結算日為下學期課程結束當日。
 - 四、補助金額：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一次發給每人最高一萬元，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
- 肆、畢業學生獎學金發放標準：
-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實施要點第參點第一、二項評選標準之學生。
 - 二、補助條件：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
 - 三、補助金額：依申請計畫書核備預算金額發放，每人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並核實支給。
- 伍、經費來源：本專班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辦理，學生獎勵金及獎助金，依主管機關核列經費支應。
-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